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华新材”）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年产反光材料2,400万平方米、反光服饰300万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2,845.5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19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556.3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633.6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到账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133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情况

（一）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浙江福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平方米功能型面料生产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9 月。（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9 月。（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9 月。（公告编号：2025-046）。

（二）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 日，公司在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 2,193 万元竞得余政工出[2021]12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位置为余杭区径山镇(径山镇漕桥工业区块 18-2 地块)，土地面积为 20,885 平方米。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及未来战略布局，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规划及整体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中“微棱镜反光材料生产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72567 号)变更为余杭区径山镇(径山镇漕桥工业区块 18-2 地块)。(公告编号：2021-031)。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中的“年产反光服饰 300 万件生产线”搬迁至余杭区径山镇（径山镇漕桥工业区块 18-2 地块）。（公告编号：2024-034）。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	23,691.45	23,691.45

	饰 300 万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68.47	8,568.47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结项的“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	投资进度
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691.45	10,054.60	42.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68.47	4,802.70	56.05%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5,200 万元）为 22,845.50 万元。

五、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在“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原因：（1）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设备的更新迭代情况以及实际运行能力进行动态评估，本着合理、节约、有效、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产能达标的原则，优先选择国产设备，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的金额，目前公司已累计建成年产 12,42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和年产 300 万件反光服饰生产线，核心产品为反光布、反光服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反光布和反光服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48%、29.25%；已经可以满足现有订单需求；（2）由于微棱镜反光产品的下游市场与公司现有产品的下游市场存在较大差异，客户对产品需求不断变化，公司对新市场的开发进度缓慢，未能实

现稳定的收入及现金流，故在考虑公司经营效益的前提下，“微棱镜反光材料生产线”未能按计划产能完成建设，后续公司将根据开拓市场情况，择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因此，“年产反光材料 2,400 万平方米、反光服饰 300 万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

2、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研发需求，加强了对研发设备投入的费用控制和管理，同时考虑后期设备维修效率，优先选择国产设备，有效降低购置成本，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

3、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六、拟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且达到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且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2,845.5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划转完成前，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划转时，若上述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一并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

有资金支付。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产反光材料2,400万平方米、反光服饰300万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基本实施完毕。同意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本次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星华新材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平安证券对星华新材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